

貿易服務收費

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

進口押匯

服務類別	手續費	最低收費 (如適用)
開立信用證		
不可撤銷信用證	每六個月0.25%	澳門幣400元
背對背信用證	每六個月0.35%	澳門幣800元
備用信用證	每月0.125%	澳門幣500元
備註：開證費用需於信用證開出時全數繳付（包括百分比之上下差異）。		
修改信用證		
增加信用證金額或延長信用證有效期超過六個月	跟開立信用證費用相同	澳門幣400元
其他條文	澳門幣400元	
提貨擔保書/空運提單		
有關貨運單據如三個月內仍未交到本行	澳門幣400元 加收發票額之0.25%	澳門幣400元
進口單據		
託收單據	0.25%	澳門幣400元
延期付款之單據	每月0.0625%	澳門幣400元
逾期付款之單據	每月澳門幣500元	
其他費用		
港幣信用證項下的港幣單據	0.25%	澳門幣400元
港幣單據手續費/代替匯兌佣金(如繳付單據/償還 貸款時不經本行進行外匯兌換，將收取此費用)*	0.25%	澳門幣400元
無抵押進口貸款手續費	0.25%	澳門幣450元
備註：進口貸款將按本行之貿易融資利率計算利息。		

出口押匯

服務類別	手續費	最低收費 (如適用)
信用證來證通知（所有信用證/修改信用證）		
滙豐貿易客戶	澳門幣300元	
非滙豐貿易客戶	澳門幣400元	
需透過另一通知銀行再行通知	澳門幣200元	
信用證保兌		
即期付款信用證	(見備註)	(見備註)
延期付款信用證	(見備註)	(見備註)
備註：保兌手續費視信用證開出地而定。		
不需貸款之出口單據		
信用證/非信用證託收費用	0.25%	澳門幣400元
信用證單據送本澳同業議付- 同業有追索權者	0.25%	澳門幣400元
信用證單據送本澳同業議付- 同業無追索權者	0.25%	澳門幣400元
審核信用證單據費	每3份發票澳門幣400元	
需貸款之出口單據		
買入非信用證單據 - 手續費	澳門幣300元	
審核信用證單據費	每3份發票澳門幣400元	
廠商放款 - 手續費	0.125%	澳門幣400元
打包放款 - 手續費	0.125%	澳門幣400元
無抵押出口貸款手續費	0.25%	澳門幣450元
備註：需貸款之出口單據、廠商放款、打包放款和無抵押出口貸款之利息將按本行之貿易融資利率計算。		

信用證轉讓		
全數轉讓無需更換單據者	澳門幣500元	
部份轉讓需或無需更換單據者	轉讓金額之0.25%	澳門幣500元
修改已轉讓信用證		
增加信用證金額而需/無需換單據	與信用證轉讓費相同	澳門幣500元
修改其他項目需/無需換單據	澳門幣500元	
其他費用		
逾期付款之單據	每月澳門幣500元	
託收單據轉買入單據	每單澳門幣400元	

保證書

服務類別	手續費	最低收費 (如適用)
一般公用服務代按金保證書	每年1.5%	澳門幣3,000元
契約及履約保證書	每年1.5%	澳門幣3,000元
包含財務契約的付款保證書	每年1.5%	澳門幣3,000元
由本行代開發保證書之銀行作出通知及傳遞保證書服務	每次澳門幣200元	
修改保證書		
不涉及增加金額, 或延長有效期	每次澳門幣400元	
增加金額	以增加的金額計算, 收費與開立保證書相同, 每年1.5%	澳門幣400元
延長有效期	以延長的有效期限部分計算, 收費與開立保證書相同, 每年1.5%	澳門幣400元
取消保證書		
	每次澳門幣400元	

註：1) 每張保證書最少收取一個月的手續費。費用將於收費週期的首天全數繳付，所交款項將不按比例退還。

2) 如本行為處理特定交易而需額外工作，例如由公證人對印鑑進行鑑證，因此而引致之額外支出，本行將按個別情況收取費用。

一般費用

服務類別	手續費	最低收費 (如適用)
郵費		
費用視郵件重量、目的地及郵遞的方式而定。		
電報費	每段訊息澳門幣300元	
備註：以上收費乃根據貨物摘要內容不超過5行計算，如超過5行，則每行加收澳門幣10元。一般信用證修改之電報收費一律為澳門幣300元。		
代替匯兌佣金 (如繳付單據/償還貸款時不經本行進行外匯兌換，將收取此費用)*	0.25%	澳門幣400元

注意：

- 於本簡介引進之修訂或修改費用，均註以紅色標註*。
- 上述資料僅供參考，並未盡錄所有收費。本行得隨時修訂本冊子所列各項費用。
- 如本行為處理特定交易而需額外工作，因此而引致之額外支出，本行將按個別情況收取費用。
- 有關優惠詳情，請與您的客戶經理或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部洽商。「HSBCnet用戶可享有更多優惠。」
- 本簡介之收費不包括海外銀行徵收之任何費用。
- 客戶如對上述收費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8599 2131或8599 2173向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部查詢。